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4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22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效益，在平衡好资金的前提下，于2014年7月3日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汉银财富·恒盈”系列高端定制第6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书》，约定：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汉银财富·恒盈”系列高端定制第6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持有期限122天。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批准机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管理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必金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618 号

注册资本： 30 亿元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汉银财富·恒盈”系列高端定制第 68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持有期限 122 天，预期持有到期年化收益率 5.5%。

（二）产品说明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汉银财富·恒盈”系列高端定制第 68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期限 122 天，主要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相关债务及货币交易品种、货币市场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央票、AA 级及以上的债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等以获取收益。

（三）敏感性分析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汉银财富·恒盈”系列高端定制第 68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经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体系评定为中低风险，此次购买行为对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影响是现金流出人民币 2000 万元，未来将产生计划收益，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任何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

提交的相关材料后，对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汉银财富·恒盈”系列高端定制第 68 期人民币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已经将上述事项在事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我们认为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为防止资金闲置，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公司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理财事项。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进行委托理财（含本次）的发生金额为 5500 万元。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